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5〕16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无感检查”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严格规范政府采购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尽可能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新县实际，从本通知之日起实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感检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检查主体法定资格。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检查的主体是新县财政局。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

行政检查。

二、明确行政检查重点对象。财政部门应当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代理机构列为当年重点检查对象。(一)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未按照要求进行名录登记的；(二)检查前一年开展的政府采购业务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达到三次以上的；(三)检查前三年因政府采购执业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四)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

三、规范检查内容和频次。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开展的本级政府采购业务实施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名录登记信息、委托代理协议签订、采购方式适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质疑投诉、合同签订及履行、档案管理等内容。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检查力量等情况，统筹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数量，无特殊情况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以“在线方式”集中开展一次。

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财政局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五、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力量。财政部门应当成立检查组，

检查人员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每组检查人员中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检查组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实施前，财政部门对检查组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和 work 纪律培训，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标准及工作要求等。

六、创新代理机构行政检查监督方式。财政部门原则上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向被检查对象送达签字盖章 PDF 版的行政检查通知书和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检查通知书包括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检查时间、检查法律依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权利告知等内容，方式为“在线检查”。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财政部门自发送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公开公示信息自行搜集和确定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七、实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感检查”。财政部门主要通过互联网、信息管理系统等搜集和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获得的，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等远程方式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检查组对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如实记录和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工作底稿附件。财政部门在实施“在线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调阅项目资料，必要时可延伸检查项目涉及的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

查、核实有关情况。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八、做好公开公示和归档工作。在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检查前，要将制定好的行政检查事项、检查计划在新县人民政府网、新县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开。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代理机构，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检查结果在有关网站进行公开。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处理处罚的，依法应予公开的处理处罚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检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将全部检查资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九、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鼓励采用“柔性执法+暖心服务”模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法规政策不熟悉、业务操作不熟练的，要主动进行政策培训和操作指导，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财政部门应加强代理机构专业评价，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十、严肃行政检查刚性纪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即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